

七、其他技术资料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 (服务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 本公司参加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政府栖霞办事处(单位名称)的栖霞街道辖区内 20 个小区垃圾分类市场化服务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栖霞街道辖区内 20 个小区垃圾分类市场化服务项目, 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, 承接企业为南京志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100 人, 营业收入为 9604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3610.7 万元, 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南京志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日

期: 2021 年 11 月 3 日

附: 小微企业证明文件

证 明

根据国家工信部等四部委修订的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》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)文件精神, 经我局核定,

南京志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为小型企业。

备注: 此证明有效期两年, 仅限招投标使用

南京市栖霞区工业和信息化局

2021 年 1 月 18 日

